



CAYMAN ISLANDS
GOVERN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Financial Services Secretariat

資料表 / 記者招待會資料

開曼群島的洗錢防治制度

- 開曼群島嚴守國際洗錢防治與禁止資助恐怖主義 (AML/CFT) 標準，並要求所有受此法規制度規範的金融服務業參與者，均需符合正當性與誠信等法定要求。
- 洗錢防治制度涵蓋範圍廣泛，亦包含通常不受眾多司法管轄權規範的行業，如信託服務業者、基金管理產業、企業服務業者與匯款業者。洗錢防治制度亦涵括所有受《共同基金法》(Mutual Funds Law) 規範的投資基金，包括避險基金。
- 《犯罪所得法》下的《洗錢條例》廣泛規範了相關金融企業的洗錢防治與禁止資助恐怖主義 (AML/CFT) 的法定義務，包括客戶謹慎審查措施、資料記錄、內部管控與可疑活動提報系統及訓練。
- 開曼群島致力於與全球一同打擊金融犯罪，並透過法定的執法與管理管道，逐步強化國際合作制度以履行此承諾。而這些管道的設計則不受開曼群島機密制度的約束。
- 開曼與美國簽訂的《共同法律互助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 於 1986 年生效，兩國政府迄今已在此協定下，就 243 項請求協助事宜進行合作，執法行動成效卓著。美開兩國依據資產共享協議之規定，共享此類行動下所查扣的資產，美國亦收回這些資產以補償詐欺及其他犯罪活動的受害人。
- 除了美國 (儘管美國亦受此司法制度規範) 以外的國家，《刑事 (國際合作) 法》(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aw, CJICL) 也額外提供在處理廣泛刑事罪行案件時所需之雙邊法律協助。這包括執行搜查與查扣；提供資訊與物證；鑑定或追查收入、財產、文書等類似資料以作為證據；凍結非法獲得資產的流動，以及協助沒收及賠償的相關訴訟。¹

¹ 凍結非法獲得資產的流動，以及協助沒收及賠償的相關訴訟。並不涵蓋於維也納公約，但包含在《刑事 (國際合作) 法》，以求法令完善。



- 另外，開曼群島亦與多國簽署多項引渡條約。可引渡的罪行係指任何會受開曼群島或請求國處以一年以上刑罰的重罪。開曼群島自 1996 年起已採行歐洲引渡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 開曼群島在該地區及全球首開立法先例，將所有涉及重罪所得之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此等立法制度已超越防制毒犯洗錢的範疇。
- 開曼群島是加勒比海金融行動小組 (Caribbean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設立於 1990 年) 的創始成員，已接受過該團體的三項同業審查評鑑 (1995、2002 與 2007 年)，並曾接受過 KPMG (2000 年)、金融行動小組 (2001/01) 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03 年和 2009 年) 的外部評鑑。這些評鑑不但證明了開曼群島在落實洗錢防治標準上的努力，也是一份經由第三方提供有關「防制系統體檢」的佐證，畢竟要對抗日益複雜的金融犯罪型態，持續保持警覺和定期審查執法措施是不可或缺的。
- 就許多層面而言，開曼群島的洗錢防治制度比其他國際標準更為優越，例如犯罪活動的涵蓋範圍；對於在 2000 年洗錢防治立法制度改善之前即已存在的委託人，進行追溯性的盡職調查；在洗錢防治立法制度下提報可疑活動的法定責任限度；以及限制不記名股票的流動性。
- 開曼群島的洗錢防治執法制度係透過相關機構與機關的合作來運作，包括開曼金融管理局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金融報告管理局 (Financial Reporting Authority，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成員)、皇家開曼群島警隊 (Royal Cayman Islands Police) 之金融犯罪組 (Financial Crime Unit)、MLAT 中央管理局 (MLAT Central Authority)、海關及總檢察署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開曼群島亦設立洗錢防治指導小組 (Anti-Money Laundering Steering Group)，此法定機構係負責監督任何與洗錢防治制度有關的政策與執行狀況。

國內法

- 依國際標準之要求，開曼群島遵照聯合國維也納公約 (1988 年) 與巴勒莫公約 (2000 年) 的規定，將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並藉由下列重要法規執行嚴明的洗錢防治制度：
 - 《誤用毒品法》(2000 年修訂版) (MDL)- 誤用毒品 (販毒罪行) (指定國家) 規定，1991 年 (與毒品有關的洗錢行為)
 - 《犯罪所得法》(2008 年) (適用於與其他重罪有關的洗錢行為)
 - 《洗錢條例》(適用相關金融企業的廣泛法定責任)
 - 預防與偵查開曼群島之洗錢行為的指導說明 (為《洗錢條例》的最佳作法與應用提供產業指導，且法院在判決是否遵守洗錢條例時，亦需將其納入考慮)
 - 《反貪污法》(2008 年) (關於貪污防治及賄賂行為罪刑化，根據《聯合國的貪污公約》)
- 開曼群島在 2003 年通過《恐怖行動法》(Terrorism Law)，這是一項內容廣泛而完備的反恐法規，其中更落實了聯合國制止資助恐怖主義的公約。



國際評鑑開曼群島洗錢防治與禁止資助恐怖主義制度的重要結論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09)** – 「開曼群島在過去幾年中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了他們洗錢防治與禁止資助恐怖主義的制度。法定架構完備，洗錢犯罪防制符合聯合國公約的要求，而恐怖主義資助的犯罪防制符合 FATF 標準。執法和檢察機關經充分授權，足有能力調查與起訴洗錢和恐怖主義資助的犯罪行為。犯罪所得的充公、凍結和扣押系統完備。」²
- **加勒比海金融行動小組 (2007 年)** – 「就開曼群島符合洗錢防治與禁止資助恐怖主義方面而言，評鑑人員明顯認為該國大體上對該議題具有深刻的體認，尤其是該國的金融服務業者。此外，金融服務業者也已經展現了願意配合法規執行的正確態度，這可從業者看重因違反洗錢防治與禁止資助恐怖主義的措施而招致信譽風險的態度而獲得明證。金融服務業者主動與機關合力推行這些相關措施，亦同時展現出極高的配合意願。」³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在 2005 年發表的 2003 年評鑑)** – 「開曼群島一向以符合國際標準為首要努力目標，對洗錢防治與對抗商界資助恐怖主義之情事亦有強烈的意識。開曼群島當局已投入大量的心力及資源，試圖改善該國的洗錢防治、法律與組織架構...一項有關立法、規定與準則制訂的大型計畫，已引進一項管制系統，該系統日漸展現成效，能將昔日的作法予以正式化，並引入強化的程序」⁴

詳細資訊請洽：

Communications Section
Financial Services Secretariat
電話 +1 (345) 244 2278
電子郵件 financepr@gov.ky
www.caymanfinance.gov.ky

2010 年 2 月

²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針對開曼群島的國家報告 (2009 年) - www.imf.org/external/pubs/ft/scr/2009/cr09323.pdf

³ 加勒比海金融行動小組針對開曼群島的報告 (2007 年) - http://www.cfatf.org/news/viewnews.asp?pk_news=127

⁴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針對開曼群島的報告 (2005 年) -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scr/2005/cr0591.pdf>